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施珊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清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房屋漏水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房屋因漏水造成之汙名價值減損及相關費用部分，並未提出具體請求金額，是此部分暫不核定，俟原告具體提出請求金額後再予核定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善應